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

105.05.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9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提升全校員額運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每一教學單位之員額包括該單位內之各級教師、助教及以校務基金支應之各類教學、駐校人員。

第三條 (員額配置原則)

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分配如附表，原則如下：

一、基本員額：

- (一) 各系大學部每一年級各有一班者，分配基本員額 7 人，各博、碩士班分配基本員額 2 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及獨立所依教育部編定之員額為原則。
- (二) 每增一學士班，分配基本員額 5 人。
- (三) 學士班每一班級以 60 人計，依序每增 10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
- (四) 碩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自第 26 人起，增員額 1 人，依序每增 15 名招生名額，增員額 1 人。
- (五) 報部核定之國際班別（如為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者不適用本款）：
學士班每班增專任教師員額 2 人；碩士班（含博士班）員額核給方式如下表：

碩博士班在學人數	核給員額
5 人以下	不予核給員額
6~10 人	核給一學年兼任教師時數 32 時
11~20 人	核給一學年兼任教師時數 64 時
21~40 人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 1 人
41 人以上	核給專案/專任教師員額 2 人

在學人數以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籍生註冊人數為準，不含僑生、陸生、交換生。

- (六)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開課者，每 18 小時核給基本員額 1 人，最多以 2 人為限。
- (七) 學系連續二學年平均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者，依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以核定員額計算之總教學負擔指數 B(排除通識課程)，連續二學年平均值超過 6000 者，核給基本員額 1 人。
- (八) 為符合教育部總量規定之師資質量基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教師屆齡退休前二年，得先啟動應聘機制，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再申請教師延長服務。

若同時符合本項（一）～（五）款者，將以員額數較高者核給，不再重複核給。

二、 院長統籌員額：學系未實際設有博士班，支援他系設博士組者，他系合計在學（含休學）學生名額數超過 20 人，核定院長統籌員額 1 人。

各項補助計畫案聘任員額歸屬此項管理（補助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計畫規定辦理）。

三、 競爭型員額：依年度貢獻管理費聘任教師。

四、 重點規劃員額：因應學校發展，特色計畫應聘。

基本員額採浮動制，依系所發展、註冊率、開課支援比重等，每年檢討附表，重新訂定之。

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得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專案教師、榮譽教授、客座教師、駐校藝術家或兼任教師等教學人員；單位間員額不得借用。

第四條 （員額審議委員會）

本校設置員額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競爭型員額及重點規劃員額之核給。並分別於每年 11 月召開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院長統籌員額）

各學院遇有系所新設或整併需調整系所教師員額時，應優先以院長統籌員額因應，不得逕以特殊情形申請員額。

第六條 （兼任教師員額）

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者，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佔其教師員額。

洄瀾學院所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藝術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或性質特殊系所或特殊支援開課之兼任教師員額，另以專簽核定。

因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減授之時數，得經核定後回流計入該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員額。

系所教師原屬超額者，每超額一人，扣減前項回流計入兼任教師員額時數九小時。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定兼任教師員額，不得聘任專任教師。

第七條 （超額之處理）

各教學單位現聘教師及各類教學人員超過核定基本員額者，遇缺不補，所空出之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八條 （單位間員額移撥）

各教學單位因支援其他教學單位課程所導致之教師員額移撥，依本校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辦理。

第九條 各院若因系所調整或轉型導致單位減少時，超出之員額回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教師員額分配表 (111 學年度起適用)

*配合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修正調整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1.10.01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2.03.02	備註
理工學院(院長統籌)	0		0	
應用數學系(2 學、2 碩、博)	11+5+2+ 2		20	加 1 學士班 加 1 碩士班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60 小時
物理學系(學、碩、博)	11+2	+1	16+(1)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61.5 小時 國際碩博 23 人 (EMI 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化學系(學、碩、博)	11+2	兼任 32 時	12	另有 2 位助教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42 小時 國際碩博 6 人
生命科學系(學、碩、博)	11		10+(1)	(EMI 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資訊工程學系(2 學、2 碩、碩專、博)	11+5+2+ 2+1	兼任 64 時	20+(1)	加 1 學士班 加 1 碩士班(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單一碩士班招生名額 40 名 108-1 重點員額審議,核給資工系重點規劃員額專任(專案)教師 1 名,109-1 起聘。 國際碩博 17 人 (EMI 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電機工程學系(學、碩、博)	11+1		10+(1)	學士班單一班級招生名額 71 名(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校長-不計入基本員額)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碩、博)	11	兼任 32 時	11	國際碩博 7 人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	9		9	
理工學院合計	106+3+1	+1 +兼任 128 小時	108+(4)	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EMI 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管理學院(院長統籌)	1		0	支援開設博士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院設班別 (自籌 2 名員額)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3	學位學程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2		0	112 新設院設班別 (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碩專、博)暨運籌管理研究所(碩)	11+2	+1	14	加 1 碩士班 國際碩博 38 人
會計學系(學、碩)	9+1+1		10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21 小時 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且 總教學負擔指數 B(排除通識課程)平均值超過 6000。
資訊管理學系(學、碩)	9+1		9+(1)	國際碩博 1 人 106-1 員額審議會會議,核給資管系重點規劃員額專任(專案)教師 1 名,107-1 起聘。 (EMI 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碩專)	9		11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	9		1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碩)	9		8	
管理學院合計	63+2+1	+1	65+(1)	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EMI 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1.10.01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2.03.02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統籌)	0		0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2		1	院設班別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2		0	111 新設院設班別
華文文學系(學、碩)	9		10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博)	11		16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	9		11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碩專)	9		9	
歷史學系(學、碩)	9		9	
經濟學系(學、碩、博)	11+1		13	支援他院(系)基礎必修課程 33 小時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3 組 碩士班	9+4	兼任 8 時	12	加 2 碩士班 110-1 員額審議會決議，自 110 學 年度起除原核定每學期 16 小時兼任 教師時數外，再行核給 8 小時兼任教 師時數。
社會學系(學、碩)	9		9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碩專)	9		9	
法律學系(學、碩)	9+1		9	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超過 16 小時且 總教學負擔指數 B(排除通識課程)平 均值超過 600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合計	106	+兼任 8 小時	109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統籌)	1+1		0	支援開設博士組 109-1 員額審議會，核給花師教育 學院重點規劃員額專任(專案)教師 1 名，擬於 110-1 起聘。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碩、碩 專、博、多元碩、多元博、科教 碩、科教博)	11+4+4		18	加 2 碩士班 加 2 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碩 專)	9		9	
特殊教育學系(學、碩)	9		10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碩專)	9		8+(1)	(宜蘭學士後教保人員培育專班計劃- 不計入基本員額)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碩、碩專)	9		8	
花師教育學院合計	56+1	-	53+(1)	(宜蘭學士後教保人員培育專班計劃- 不計入基本員額)
原住民族學院(院長統籌)	0		0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2		0	112 新設院設班別 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 學程	2		2	學位學程

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院設班別	基本員額 111.10.01	專案員額 /兼任時數	現有員額 112.03.02	備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碩、碩專、博)	11		11+(1)	(國科會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	7		8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碩、碩專)暨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9+2		11	學系+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學院合計	31+2	-	32+(1)	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國科會計劃-不計入基本員額)	
藝術學院(院長統籌)	0		0		
音樂學系(學、碩)	9		11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	9		9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碩、碩專)	9		9		
藝術學院合計	27	-	29		
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統籌)	0		0	依據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0030129 號簽案簽 核內容:環境學院與海 洋科學學院合併後,全 院核定教師員額總數 為 28 名。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碩、博)4 組碩士班	11+6+2		25		加 3 碩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	7		5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2		0		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合計	28	-	30		
洄瀾學院(統籌)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		1	學位學程	
通識中心	-		4	不計入基本員額	
語言中心	-		13	不計入基本員額	
華語文中心	-		1	不計入基本員額	
體育中心	-		8	不計入基本員額	
藝術中心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洄瀾學院合計	2	-	1		
師資培育中心	-		1	不計入基本員額	
社會參與中心	-		0	不計入基本員額	
全校總計	419+7+3	+2 +兼任 128 小時 +兼任 8 小時	427+(7)	師資聘任為 112.08.01 起聘 (校長-不計入基本員額) (EMI 計劃、宜蘭學士後教保人員培育 專班計劃、國科會計劃-不計入基本員 額)	

製表日期：112.03.20